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刘静先生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刘静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在原定任职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刘静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刘静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刘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宋晓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宋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晓霞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宋晓霞女士简历

宋晓霞：女，出生于 1988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5 年 4 月起在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宋晓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宋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